



QDH240160005070901

CTC-JS JL-028C

报告编号: QDH240160005070901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环境质量跟踪监测

委托单位 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委托单位		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	联系人	赵起来
委托单位地址		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 S318 产业楼区	联系电话	178 7192
采样地址		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 S318 与 X034 交叉口西北方向 543 米左右	采样日期	2024-07-11
检测日期		2024-07-11~17	编制日期	2024-07-22
样品名称		污水		
样品编号		240959A101		
样品状态描述及类别	污水	容器材质：玻璃瓶、塑料瓶、无菌袋 样品状态：无色透明液体		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	/		



姓 名：张绍红 姓 名：董银银 姓 名：李建苹

编制人：张绍红 审核人：董银银 签发人：李建苹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30 日

一、 检测结果:

(一)、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						
			色度 倍	pH 值 无量纲	化学需 氧量 mg/L	五日生化 需氧量 (BOD ₅) mg/L	悬浮物 mg/L	氨氮 mg/L	总氮 mg/L	总磷 mg/L	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/L	石油类 mg/L	动植物 油 mg/L	粪大肠菌 群 CFU/L
2024-07-11	1#园区废 水外排口	13:48	2L	7.4	14	2.9	14	0.046	1.04	0.02	0.050L	0.06L	0.06L	<10
注：1#园区废水外排口样品描述：无色透明液体。									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

二、 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污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—	2 倍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CTC-YQ-047-48	范围 0-1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数字瓶口滴定器 CTC-YQ-407-01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CTC-YQ-030-34	0.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CTC-YQ-039-01	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C-YQ-108-01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C-YQ-108-0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C-YQ-108-02	0.01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C-YQ-108-01	0.050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CTC-YQ-003-01	0.06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CTC-YQ-003-01	0.06mg/L
	粪大肠菌群*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	HJ 347.1-2018	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-DHS40×50 ZK-YQ-019	10CFU/L

注: 标*的为本公司有资质的分包检测项目, 承担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为滕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512342943。

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 并加标志位“L”。

三、 附表:

(一)、污水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水量 (m ³ /h)	水温 (°C)
2024-07-11	1#园区废水外排口	13:48	50	27.4
以下空白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若委托人送样，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6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7. 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机构无关。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 190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26

电话：0532-80986565

传真：(0532)86107525

网址：<http://www.beijingtest.com>

电子邮箱：qingdao@beijingtest.com